

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
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汝州市民政局

文件

汝体字〔2023〕43号

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
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汝州市民政局
关于印发汝州市体育领域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的通知

各相关科（股、室）、相关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汝州市体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汝州市体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领域健康、有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、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决定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组织开展2023年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、自律和社会监督，以及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积极应对体育领域监管的新形势，开展体育领域联合检查，加强体育领域监管，切实维护我市体育领域秩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

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尊重市场主体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公开高效

坚持公正文明执法，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

实行阳光执法，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，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做到确职限权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、方式和比例

1. 抽查对象：对 2023 年 5 月底前登记注册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等市场主体。

2. 抽查方式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从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3. 抽查比例：一般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不低于 10%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不低于 20%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

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、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等部门依据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河南省体育局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体育类

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，对体育领域开展检查。

1. 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检查事项清单：

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监督

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查监督

2. 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检查事项清单：

培训机构公示信息

3.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：

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

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

4. 民政局检查事项清单：

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

（三）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1日——10月31日

（四）组织联合检查

根据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汝州市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由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牵头、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民政局参与，实施辖区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工作，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。

（五）强化结果运用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；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体育市场经营主体，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实现联合惩戒，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行业部门优势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

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

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社会氛

围。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教育体育局（体育）： 李海芳 18537535818

邮箱：rztgb6038353@163.com

市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： 周军伟 13592172751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闫武跃 18837512261

市民政局： 杨毅 15836933168

附件 1：现场检查表

附件 2：体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

总表

附件 1: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市教育体育局 (体育)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监督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查监督			
市教育体育局 (教育)	培训机构公示信息			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(1)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 (2)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	
市民政局	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	
备注		

检查对象:

执法检查人员:

(签名或者盖章)

(签名或者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 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 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体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 规定 公示 信息	公 信 隐 瞒 真 情 况 、 弄 假 作 真	登 记 所 （ 经 营 所 ） 法 联 系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	未 发 展 本 次 抽 查 及 经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待 后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改 正	立 案 处 理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法 关	列 入 异 常 名 录